（上接D025版）

删除"是否"

23.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

将"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修改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24.原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25.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6.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

27.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28.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29.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九条

30.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条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应当对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B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1.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32.原议事规则的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33.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三条

34.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35.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36.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六条

37.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

38.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

39.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40.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

41.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

42.原议事规则的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43.删除原议事规则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五十二条

44.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

45.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

46.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三条

47.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

48.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

49.原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条

50.原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1.原议事规则第六十条改为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变更、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2.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一条

53.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

54.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改为第五十条

55.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一条

56.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二条

57.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58.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四条

59.原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

60.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六十九条

61.原议事规则第七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

62.加入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 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五十九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63.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改为第六十条

64.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一条

65.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条

66.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三条

67.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五条改为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68.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五条

69.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

70.原议事规则第七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

71.原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六)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2.原议事规则第八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

73.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八十一条至九十一条

74.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七十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5.删除第九十三条至九十八条

76.原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一条

77.原议事规则第一百条改为第七十二条

78.原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一条改为第七十三条

79.原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二条改为第七十四条

80.原议事规则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第四条修改为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2.第五条修改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由拟推荐出任董事长的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3.第六条修改为:(在原议事规则第六条后面加上)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

4.第七条修改为

将"2名或2名以上"修改为"两名以上"

5.在原议事规则第九条后面加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十一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6.原议事规则的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

7.删除原议事规则的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8.第十三条修改为

把"过半数"修改为"二分之一以上"

9.在第十三条后面加上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第十四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决议事项的资料不够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份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或其联系人有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人数时,该董事亦不计人。

10.原议事规则第十四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可视为亲自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原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七条

将"权限"修改为"授权范围"

12.原议事规则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原议事规则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14.原议事规则第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将"董事或代理人的表决必须在董事会会议上行使,不出席董事会会议则不能行使表决权。"删除

15.原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将"利害关系人可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的主张。"修改为"利害关系人可能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提无效的主张。"

16.原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17.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奖励情况;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18.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将"(一)本规则第二十一条中之第(一)项"修改为"(一)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中第(一)条款"

19.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第25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20.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21.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将"公司董事会按照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22.原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23.原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附件四:耿光林先生、谭道诚先生简历

耿光林先生,生于1974年6月,中国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耿光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2009年3月31日,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88)437,433股。

除此以外, 耿光林先生并无于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耿光林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本公告日前3年内,耿光林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本公司拟与耿光林先生签订委任函,耿光林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及责任决定,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除上述所披露外,耿光林先生确认,概无任何事宜须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关注;及无有关本文所述委任耿光林先生之其它资料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之规定作出披露。

谭道诚先生,生于1967年6月,初中学历,198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拉尔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胶版纸工厂、白卡纸工厂厂长,现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谭道诚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2009年3月31日,谭道诚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88)185,700股。

除此以外, 谭道诚先生并无于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谭道诚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并无任何关系。在本公告日前3年内,谭道诚先生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本公司拟与谭道诚先生签订委任函,谭道诚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本公司的职务及责任决定,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除上述所披露外,谭道诚先生确认,概无任何事宜须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关注;及无有关本文所述委任耿光林先生之其他资料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之规定作出披露。

附件5、王春方先生简历

王春方先生,生于1976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主管、销售总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09-00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寿光市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008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刘文政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自2009年4月8日起生效,并确认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赔,也无任何有关辞任事宜需提呈公司股东注意。

聘任郭光耀先生、王效群先生出任公司外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二),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文件,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杨洪芹女士出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赵树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自2009年4月8日起生效。

监事会审议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其年薪根据其所担任的实际管理职务由公司管理层会议确定。外部监事年薪为2万元人民币(税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新任的外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1、第三条修改为: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外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2、第四条修改为: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需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要

求时,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说明召开会

议的事由和目的。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3、删除原议事规则第十一条,下面的序号依次排列。

附件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光耀先生,生于1943年1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至1981年于航空部太行仪表厂工作,任主管工艺员、工程师;1981年至1987年于寿光化肥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党委书记;1987年至1989年在寿光市啤酒厂工作,任党委书记、总工程师;1990年3月在寿光市经贸委工作,任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兼寿光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退休。于本公告日前三年内,郭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郭光耀先生将和公司签订委任书,郭光耀先生将获支付年薪20,000元人民币(税后)。郭光耀先生目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郭光耀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郭光耀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郭光耀先生和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任何权益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光耀先生已确认,并无其它事务须提请公司证券持有人垂注,亦无任何其它关于本文所述之建议委任之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须予以披露 。

王效群先生,生于1956年1月,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4年至1988年任寿光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1989年至2008年11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8年12退休。于本公告日前三年内,王效群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王效群先生将和公司签订委任书,王效群先生将获支付年薪20,000元人民币(税后)。王效群先生目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王效群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王效群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王效群先生和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任何权益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效群先生已确认,并无其它事务须提请公司证券持有人垂注,亦无任何其它关于本文所述之建议委任之资料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的规定须予以披露 。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09-00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OO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于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南环路弥河桥东首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11项

1、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0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通讯发送方式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0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6项

12、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7、审议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请见2009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公司相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参与现场投票股东的登记办法

1、拟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09年5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八、累积投票方式下的计票原则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更换董事、监事的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累积投票原则如下:

1、关于选举董事的审议事项,股东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2、关于选举监事的审议事项,股东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3、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投票人可参阅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晨鸣纸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九、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3、联系电话:0536-2156488、2158011

传真:0536-2158640

邮编:262700

联系人:孙文科、范英杰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耿光林先生,生于1974年6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赤壁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耿光林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2009年3月31日,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88)437,433股。

除此以外, 耿光林先生并无于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在本公告日前3年内,耿光林先生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公司拟与耿光林先生签订委任函,耿光林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及责任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谭道诚先生,生于1967年6月,中共党员,初中学历。198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拉尔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胶版纸工厂、白卡纸工厂厂长,现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谭道诚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2009年3月31日,谭道诚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488)185,700股。

除此以外, 谭道诚先生并无于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定义之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在本公告日前3年内,谭道诚先生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公司拟与谭道诚先生签订委任函,谭道诚先生的薪酬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在公司的职务及责任决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光耀先生,生于1943年1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至1981年于航空部太行仪表厂工作,任主管工艺员、工程师;1981年至1987年于寿光化肥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党委书记;1987年至1989年在寿光市啤酒厂工作,任党委书记、总工程师;1990年3月在寿光市经贸委工作,任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兼寿光市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2月退休。

于本公告日前三年内,郭光耀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郭光耀先生将和公司签订委任书。郭光耀先生将获支付年薪20,000元人民币(税后)。郭光耀先生目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郭光耀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郭光耀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郭光耀先生和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任何权益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王效群先生,生于1956年1月,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1984年至1988年任寿光市财政局企财科科长,1989年至2008年11月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08年12退休。于本公告日前三年内,王效群先生并无于其它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位。王效群先生将和公司签订委任书。王效群先生将获支付年薪20,000元人民币(税后)。王效群先生目前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王效群先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目前,王效群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告日,王效群先生和公司之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亦无于公司之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任何权益或被视为拥有任何权益(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审议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			3			
4	审议公司截至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5	审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6	审议公司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7	审议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2009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7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通讯发送方式的议案			8			
					赞成		弃权
9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候选人	耿光林	9.1			
			谭道诚	9.2			
10	审议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候选人	郭光耀	10.1			
			王效群	10.2			
					赞成	反对	弃权
11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09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13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14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15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16	审议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17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			

注:

1、上述表决序号第9.1至10.2审议事项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逐名表决,委托人可以在对应栏中填写表决票数;对于其他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累积投票制的相关规定投票人可参阅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晨鸣纸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3、表中第1项至第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第12至第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88、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晨鸣B 公告编号:2009-00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9年5月26日下午13:00(或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召开)。

②2009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009年5月26日下午14:00(或于公司同日召开的2009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后马上召开)。

3、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南环路弥河桥东首晨鸣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09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若公司董事会将于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全体股东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根据H股公司相关监管规定,该回购授权还需获得类别股东审议批准。

于本次分别召开的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回购部分H股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洪国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于该等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H股总数10%的限额内,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注销回购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授权期限将会于下列日期中之较早日期届满:(1) 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 (A、B股) 类别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起计十二个月期间届满时;(3)全体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或境内上市股份(A、B股)类别股东、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于各自之类别股东会议上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2、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

讨论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详情请见前述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2009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1、截止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B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另行发布的2009年度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四、登记方法

(一)2009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1、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09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09年5月25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资本运营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拟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 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的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及回条。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类别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

3、联系电话:0536-2156488、2158011

传真:0536-2158640

邮编:262700

联系人:孙文科、范英杰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

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09年第一次境

内上市股份(A股、B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09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序号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回购部分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注:

1、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09-00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4月8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2008年度授信担保已陆续到期,为保障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继续为有关控股子公司申请200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205,915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二00九年控股子公司需本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晨鸣板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菏泽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晨鸣(香港)有限公司	47,915	7,000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合计	205,915	

上述被担保的子公司中,菏泽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和晨鸣(香港)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

法定代表人:谭道诚

注册资本:人民币21,136.7 万元

武汉晨鸣主要从事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的生产、销售,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汽车运输,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持有其50.93%的股权,湖北省汉阳造纸厂持有14.28%的股权,湖北省出版纸张公司、湖北省新华印刷厂、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各持有0.05%的股权,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26.41%的股权, VN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8.23%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 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9,559.46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7,031.23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02,528.2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513.86万元,银行信用等级为AAA 级,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武汉晨鸣其他股东未对武汉晨鸣本次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获得的收益与本次承担的风险不对等。

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晨鸣板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齐河晨鸣")

注册地址:齐河县晨鸣东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邢方同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20 万元

齐河晨鸣,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箱板纸、包装纸、文化纸、白浆,发电、供汽,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等业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3,822.6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799.7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022.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50.26万元, 银行信用等级为AA级。

3、菏泽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菏泽晨鸣")

注册地址:定陶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树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菏泽晨鸣主要从事高(中)密度纤维板、饰面板、三聚氰胺浸渍纸、复合地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晨鸣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3%的股权,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东晨鸣板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4%的股权,定陶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534.2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178.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56.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70.58万元。银行信用等级为BB+,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定陶县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未对菏泽晨鸣本次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获得的收益与本次承担的风险不对等。

4、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晨鸣")

注册地址:昌邑区兴华街林荫路9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春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 万元

吉林晨鸣主要从事机制纸、纸板、纸制品、纸浆、造纸机械设备加工和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等业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43,002.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5,967.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7,035.7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5.54万元。信用等级AA 级。

5、黄冈晨鸣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晨鸣林业")

注册地址:黄冈市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在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黄冈晨鸣林业主要从事森林资源培育;林木种植、加工、销售;林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相关配套产品的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咨询。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7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01.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69.0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0.95万元。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6、寿光晨鸣美术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术纸公司")

注册地址:寿光市晨鸣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尹同远

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美术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美术纸、销售本公司的产品。公司持有75%的股权,Arjowiggins HKK2 Limited持有其25%的股权。美术纸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806.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5,929.1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向13,877.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2.99万元。银行信用等级为AA-,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Arjowiggins HKK2 Limited未对美术纸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本公司按股权比例获得的收益与本次承担的风险不对等。

7、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魏克雨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香港晨鸣主要从事有关纸业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及市场调研等,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按中国会计准则已审计的2008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190.38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2,871.3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19.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47.01万元。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银行给予上述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授信额度总额, 上述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菏泽晨鸣、美术纸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2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包括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用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2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